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27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酒店A区五层紫金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阎忠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数210152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9.75%。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数18274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6%。
3、外资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数18274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林立新先生、赵永生先生、程度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林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9846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2135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83.25%、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2135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83.25%、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989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97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86.07%、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2797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86.07%、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程度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989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97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86.07%、2717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李兆生、张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28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7日在北京宣武门华滨酒店A区五层紫金厅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立新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林立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由赵永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由林立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永生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石百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夏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由赵永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以上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曹国华先生、范荣先生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林立新先生、赵永生先生、范荣先生。经选举由林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林立新先生、曹国华先生、范荣先生。经选举,由范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范荣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
(一)《经营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司制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2、外部董事不领取公司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6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职工监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29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7日在北京宣武门华滨酒店A区五层紫金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谢宇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谢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文喜:男,5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承德县水泵厂、五金修配厂班组长、车间主任;承德县钢铁厂、水暖件厂、轻工机械厂厂长、书记;承德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承德县工业促进局总工程师;2008年4月二线工作,免去行政职务;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百年,男,39岁,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晋冀集团制作厂长、染布厂长,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夏舒,男,56岁,大学学历,历任福州第二印刷厂车间副主任;福建计算机分公司副经理;福建联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碧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禧年代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昌乐昌源房地产公司法人、总经理;福建宇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2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鉴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同日下午14:30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公告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KJ2012-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14:30-14:00进场。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26日-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7人,代表股份76,097,48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0.06%,50.06%。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有75,625,20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99.38%;反对的472,28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0.62%。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生、张生律师出席并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鉴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同日下午14:30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公告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KJ2012-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14:30-14:00进场。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26日-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7人,代表股份76,097,48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0.06%,50.06%。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有75,625,20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99.38%;反对的472,28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0.62%。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生、张生律师出席并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3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下午2: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大股东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有权授权他人代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操作指南见附件;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霞 联系电话:0592-8937117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3 三安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权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0.00
2 1.00
3 2.0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2830号《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接到核准批复后于201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为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益电缆”)100%的股份,标的资产过户前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3,060.00	68.00%
2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0.00%
3	南京丰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7.33%
4	常州市弘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0	4.56%
5	江苏道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67%
6	朱弘	180.00	4.00%
7	朱明	25.20	0.56%
8	金源苏	21.60	0.48%
9	陈敬元	21.60	0.48%
10	朱峰	21.60	0.48%
11	胡金直	21.60	0.48%
12	周康直	21.60	0.48%
13	范沛青	21.60	0.48%
	合计	4,500.00	100.00%

2012年4月25日,八益电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04000221(公司备案[2012]04250001)号。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012 汇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6日,八益电缆的上述80%股权已经变更至汉缆股份名下,汉缆股份实际向八益电缆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4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计人民币19,199.1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汉缆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5,440,000.00元。
根据八益电缆公司股东名册及备案至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程修正,八益电缆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44,995,500	99.99%
2	青岛女高集团有限公司	4,500	0.01%
	合计	45,000,000	100.0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公司经营继续向发行对象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能电力有限公司发行8,874,000股股份,向常州市弘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5,080股股份,向朱弘发行522,000股股份,向朱明发行73,080股股份,向朱峰发行62,640股股份,向金源苏发行62,640股股份,向周敬元发行62,640股股份,向胡金直发行62,640股股份,向范沛青发行62,640股股份,上市尚未完成,本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登记上市事宜,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德和衡(京)律意见[2012]第12号)。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意见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2-20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未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70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表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66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679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20675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越股份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6675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锡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锡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

表决结果:120675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20675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越股份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6675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3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锡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锡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前任基金管理人公司总经理

2.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主任科员,秘书;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办公室、秘书处助理处长;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书记;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调查部主任;2010年8月起,任吉林艺术学院教授;2011年11月起,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起,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单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4月27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主任科员,秘书;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办公室、秘书处助理处长;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书记;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调查部主任;2010年8月起,任吉林艺术学院教授;2011年11月起,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起,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建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10月-1997年3月 贵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 历任财务管理、副总经理 1997年3月-2005年8月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直属总部财务主管、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 2005年8月-2006年6月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 2006年6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伟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0日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备案[2012]B33号文核准批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建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10月-1997年3月 贵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 历任财务管理、副总经理 1997年3月-2005年8月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直属总部财务主管、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 2005年8月-2006年6月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 2006年6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伟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20日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备案[2012]B33号文核准批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23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虹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2.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原任原因	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23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虹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2.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原任原因	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23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虹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2. 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强
原任原因	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否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23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